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湖簡字第79號

原　　告　顏郁哲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江怡賢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李孟軒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邱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　苗怡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改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之訴訟，案情繁雜或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第1項所定額數十倍以上者，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，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5項有明文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1年7月20日提出民事準備狀（四）暨追加訴之聲明狀，變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9,225,342元，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額數十倍以上，原告聲請改用民事通常訴訟程序，於法並無不合，爰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秋莉